

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

本公司因 質權人辦理自行拍賣之帳戶非以質權人統一編號開立
 歸戶領回等限制帳簿劃撥功能之有價證券申請質權解除或實行質權

，明細如下表，請 惠予配合辦理，若有任何糾紛，本公司願負全責。

(設質交付專用)

(1) 交易代號	(2) 出質人／質權人 帳號及戶名	(3) 轉入／拍賣帳號 帳號及戶名	(4) 轉入／拍賣帳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 設質交付編號	備註

註：

1. 申請 325 交易(類別 1. 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者，請檢附質權人提供之「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及賣出報告書等拍賣證明文件。
2. 申請 320 或 325 交易辦理歸戶領回等限制帳簿劃撥功能之有價證券質權解除或實行質權作業，請檢附質權人提供之「有價證券質權解除帳簿劃撥申請書」或「有價證券實行質權帳簿劃撥申請書」。

申請參加人： _____ (請蓋參加人原留印鑑) 經辦人員： _____ (簽章)

電話：() _____

交割組核印： _____ 帳務組覆核：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5040017